



# EMBRY HOLDINGS LIMITED

##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附註b)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通訊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下列決議案(附註d)進行投票表決，如下列並無作出指示，則代本人／吾等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		
3	(a) 重選鄭碧浩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李天生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擴大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加入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 f, g, 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將閣下名下註冊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授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列明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決定或放棄投票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表格。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之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論。